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生先生召集，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9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21,765.75万元，同比下降9.53%；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548.75万元，同比下降205.82%。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地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四、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至 2021 年上半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租赁公司融资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至 2021 年上半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采用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的相关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该等对外担保是为了保证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其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实施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担保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2020年度至2021年上半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采用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客户提供担保。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八、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管理团队 2020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九、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9 年度不派发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需经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股东大会决议与本预案有不一致的，按股东大会决议的分配方案作相应调整。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备查文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